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口头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当选董事参加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关于时限的要求，并推举董事谢良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谢良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选举谢良志、贾凌云、张学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谢良志为召集人；王浩峰、张学、李汛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浩峰为召集人；贾凌云、张学、唐黎明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贾凌云为召集人，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良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YANG WANG（王阳）先生、唐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8.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